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共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